

「臺北市政府目錄服務管理要點」第3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名詞定義</p> <p>(八)核心資通系統：指各機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定義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必要之系統，或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之規定，判定其防護需求等級為高者。</p>	<p>三、名詞定義</p> <p>(八)核心資通系統：指各機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定義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必要之系統，或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之規定，判定其防護需求等級為高者。</p>	<p>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於115年1月5日修訂，原引用第七條第二項已調整至第十條第二項。</p>